

難民憲章

“對我們的界定應基於共有的原則，
而非我們的不同之處”

1. 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與生俱來的尊嚴、平等及不可剝奪的權利的承認是世界上的自由、公正與和平的基礎。
2. 難民、尋求庇護者以及在國內流離失所人士有權依據尊重並保護他們的基本人權的國際規定受到對待。
3. 每個人都有權過着無須恐懼被迫害的生活以及逃離迫害。
4. 難民有權在另一個國家尋求並享有遠離迫害的庇護，而不會被阻礙入境及受到刑罰。
5. 任何難民或尋求庇護者都不應該被迫返回他或她可能面臨迫害或受折磨的國家。
6. 難民有權得到保證在合理的時間內獲提供有效及持久的解決方法，包括自願被遣返原居地、融入現居地或重新定居。
7. 難民家庭團聚是一項必須受到尊重的基本權利。
8. 尤其要特別照顧及對待難民社區容易受到傷害的成員，如果是涉及到兒童則兒童的權利必須放在首位。
9. 尋求庇護者有權確保他們的申訴程序處理是透明、公平與及時的。
10. 尋求庇護者不會遭受專制或未經審查的拘留。
11. 政府有責任為難民創造安全和友好的環境，令他們免遭受仇視和歧視。
12. 政府有責任確保他們的難民政策在道德上是完善的，並且跟國際法律標準一致。

在本憲章簽名，（代理機構名稱）
意味着再自我保證維護這些難民保護的原則

日期



這難民憲章是澳洲難民理事會 **Refugee Council of Australia** 的一項創舉。